**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树立诚信政府形象，根据《昌吉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》，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，现公开承诺如下：

1.坚持依法行政，坚守人民立场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2.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，推行说理式执法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加强教育，坚决杜绝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，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帮助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，体现执法的温度。

3.推行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，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后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4.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在行政检查中做到不多头重复检查、不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。在行政处罚中做到过罚相当，杜绝过度执法，慎用强制措施，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，严格遵守执法办案期限，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、听证权、救济权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5.坚持廉洁自律，严守执法纪律。依法、平等、及时、全面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严厉惩处谋求非法特殊利益、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环境的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6.指导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，淘汰落后产品、设备和工艺，开展节能技术改造。加大对企业环保的宣传教育力度，提高企业环保意识，指导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环保标准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完成环保达标，实现合法合规生产。

7.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加大安全生产投入，加强施工及生产现场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8.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，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9.坚持主动靠前服务，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帮助，围绕运输服务企业和行业监管对象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，做到服务“零距离”、办事“零延误”、审批“零障碍”、监管“零干扰”，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营商环境。

10.实现重点交通项目领导包联机制，制定任务表、明确责任到人，跟踪服务项目前期、开工、建设、竣工各个环节。
 11.定期不定期到企业进行走访，及时掌握企业动态，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。
 12.宣传、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，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，关注企业需求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。

13.全面梳理本级极限是拖欠项目资金情况，建立项目支付台帐，查摆欠拨资金原因。

14.积极争取协调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关于补助贷款资金、县市自筹资金拨付到位化解债务风险。

15.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政务大厅交通局窗口实行“一窗式受理”，企业和服务群众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州交通局19个大项24个小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实现企业和服务群众“只上一张网、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承诺。

16.主动靠前服务，不准违规对企业进行乱检查、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募捐，不准“吃拿卡要”、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。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3月22日在昌吉州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承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昌吉州交通运输局

2022年3月22日